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 (A股) 粤照明B (B股)
股票代码:000541 (A股) 200541 (B股) 公告编号:2012-05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9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2】第217号《关于对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该《关注函》的全文如下: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2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出售你公司持有的拟申请IPO的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或“目标公司”)17.21%的股权的交易。根据你公司提交的交易,我局关注到以下问题:

1、关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你公司称系“因本公司投资的新能源产业项目与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影响目标公司的上市安排”,但你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交易时,有董事以“缺少独立的第三方出具的关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影响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上市安排的意見书,无法准确判断两间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为由弃权,且你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称要求“国轩高科提供其上市中介机构出具的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函”,对此,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补充披露在相关文件不齐备的情况下,确认“存在同业竞争、影响合肥国轩上市安排”这一交易必要性的过程和依据;

2、针对关于本次交易,有董事以“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上市后可能带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由投赞成票。对此,请对比分析披露同类已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及近1年来其他上市公司交易拟上市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与你公司本次交易所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的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你公司在确定本次交易定价时未采用市净率、市净率法定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就本次定价定价是否合理、与同类交易常用定价方式,是否构成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予以充分说明并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3、你公司2010年7月15日披露,你公司以合肥国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营销”购入合肥国轩股权时,与国轩营销协议约定:如合肥国轩“在2012年度终了时未能完成所预测的连续三年平均净利润1亿元”,则以目标公司三年实际完成的年净利润较预测年净利润的降低比例,等比例退还我已支付的相应股权转让价款,该股权转让价款不退本退给我公司”(即按人总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双方所持股权转让比例保持不变”,鉴于目前截止协议约定到期日时间较短,而本次交易的合肥国轩尚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请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补充披露不在执行完毕上述协议条款后另行出售合肥国轩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补充披露上述交易条款签订后,你公司是否要求国轩营销抵押、第三方担保等措施保证上述条款的执行;如否,则请制定切实有效的保证措施,并持续披露予以有效执行的说明;

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是否有涉及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及你公司关联人的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5、针对上述1—3个问题,请你公司董事会说明其是否及如何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6、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问题及风险,将本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请你公司切实落实上述问题,将落实情况于2012年9月17日前书面回复我局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现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说明和披露:

关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你公司称系“因本公司投资的新能源产业项目与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影响目标公司的上市安排”,但你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交易时,有董事以“缺少独立的第三方出具的关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影响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上市安排的意見书,无法准确判断两间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为由弃权,且你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称要求“国轩高科提供其上市中介机构出具的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函”,对此,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补充披露在相关文件不齐备的情况下,确认“存在同业竞争、影响合肥国轩上市安排”这一交易必要性的过程和依据;

独立董事薛义忠、刘振平、蔡林平认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三十八条规定:律师工作报告应对发行人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同业竞争的性质及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作出说明。我们认为,你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同业竞争事项做出判断,而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从众多的业务、客户对象、市场竞争的可替代性、市场等方面进行分析判断,同时应当充分考虑拟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客观影响,同业竞争问题一直是中国证监会审核IPO时关注的关键点,三位独立董事从他们的专业经验判断,你公司作为持有合肥国轩17.21%股权的第二大股东和主要股东之一,其投资的普佛锂电正极材料厂和公司也在锂电正极材料的生产业务,而合肥国轩生产锂电正极材料,同时公司根据之前的发展规划,也投资了多家从事锂电池及相关业务的公司,中国证监会在审核IPO时,对持有发行人5%股权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非常关注,独立董事根据对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研究,持有拟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一般均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目前合肥国轩正在筹备上市工作,其提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可能损害其上市的外观和投资者利益。

由于董事会在本次交易中,出现了部分董事持有缺少独立的第三方的公司的,是否与合肥国轩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及影响国轩IPO安排的意见,并以此为由弃权的公司是,因此独立董事在表决意见上提出了需公司请合肥国轩提供其IPO中必须,包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问题的要求,此种要求属于在上市公司上述判断的无条件的非必须条件,独立董事应根据自己的专业经验并在充分履行独立判断勤勉尽责义务的前提下,做出前述判断。2012年9月13日,合肥国轩的IPO保荐机构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了相关说明,证实独立董事的判断判断是正确的,因此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存在客观真实的基础,是必要的。

钟信才及叶再高董事认为:根据合肥国轩2012年8月20日提供的说明“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三十八条规定:律师工作报告应对发行人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同业竞争的性质及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作出说明。我们认为,你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同业竞争事项做出判断,而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从众多的业务、客户对象、市场竞争的可替代性、市场等方面进行分析判断,同时应当充分考虑拟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客观影响,同业竞争问题一直是中国证监会审核IPO时关注的关键点,三位独立董事从他们的专业经验判断,你公司作为持有合肥国轩17.21%股权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合肥国轩17.21%的股权,而自从2009年至今,本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投资设立了青海佛照锂电正极材料有限公司和广东佛照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均从事与锂电池相关的业务,而合肥国轩也主要从事锂电相关业务,因此,他们认为本公司与合肥国轩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吴胜波及明鹏董事认为公司与合作国轩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是他们在作出决定时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在审阅时,他们是综合了各方面的情况及因素,基于如下主要因素作出决定:①该交易的出售价格是合理的,投资回报是令人满意的;②对合肥国轩的

未来前景存疑,其上市计划是否能够成功具有很大大不确定性,他们认为现在在具有合理回报的情况下退出,是消除风险的一个好机会;③合肥国轩所从事的业务亦并非公司的主营业务,从中退出对公司的经营并无不利影响;及④根据公司管理层以及所涉及交易方的确认,此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对上述问题的具体考虑和分析请参阅下文问题四的答复中所述之意见。

2、针对关于本次交易,有董事以“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上市后可能带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由投赞成票。对此,请对比分析披露同类已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及近1年来其他上市公司交易拟上市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与你公司本次交易所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的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你公司在确定本次交易定价时未采用市净率、市净率法定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比较
以合肥国轩2011年底数据(经审计)为基础测算,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市盈率为29.79倍,市净率为5.34倍,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的锂电池板块与合肥国轩主业有较大的相似性,根据万得资讯对锂电池板块的统计数据,就锂电池板块的整体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与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进行统计比较。

板块名称	市盈率 (匹配2011年年报)	市净率 (匹配2011年年报)
锂电池板块	56.67	3.73
合肥国轩	29.79	5.34

从上表看出,你公司本次转让合肥国轩股权的交易价格,以2011年底数据为基础测算,市盈率为29.79倍,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市净率为5.34倍,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是,由于合肥国轩是非上市公司,与同类上市公司没有直接可比性,故两者存在差距是正常的。同时,合肥国轩存在上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与其他上市公司类似交易行为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进行比较
2011年以来,其他上市公司也发生不少收购或出售拟上市公司股权的交易行为,现将其交易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与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代码	名称	标的公司名称	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转让比例(%)	PE	PB	最新公告日期
000913	宁波海运	山东半岛中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	8,810	10,428	1558.9	3.54	183.1	23.9	2012-9-11
600366	宁波银行	大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	15,730	617,517	95,137	0.91	171.3	28.1	2012-8-25
600545	新疆城建	新疆福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德国 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	3,200	24,184	5,116	4.00	15.64	3.31	2011-8-10
600794	保税科技	中原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收购	3,980	355,641	87,669	0.49	9.227	2.27	2011-8-9
600177	雅戈尔	中基亚细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	1,094	40,469	10,948	4.00	2.499	0.68	2011-4-19
600200	江苏中南	江苏亚细亚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	7,200	1,239,400	222,200	0.11	29.46	5.28	2011-3-30
600770	综艺股份	欧莱美集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	4,320	7,868	1,859	4.96	46.85	11.1	2011-3-12
	平均							43.56	7.05	
	佛山照明		转让	25,600	28,573	5631.8	17.21	29.79	5.34	2012-8-17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近年来其他上市公司收购或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交易估值情况相比,公司本次转让的估值水平 除最高最低值 较为合理。

三、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定价方式是否符合同类交易常用定价方式,是否涉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予以充分说明并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定价是根据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即本公司所持合肥国轩17.21%股权的评估值)于2012年12月5日及相关资料下得出的评估值为21901.33万元,及合肥国轩提供的2011年审计报告【2012年1-5月审计报告】中提供的业绩数据测定的,同时按照合肥国轩正在准备IPO,但是合肥国轩能否成功上市,什么时候能成功上市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并认为本次定价方式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你公司2010年7月15日披露,你公司以合肥国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营销”购入合肥国轩股权时,与国轩营销协议约定:如合肥国轩“在2012年度终了时未能完成所预测的连续三年平均净利润1亿元”,则以目标公司三年实际完成的年净利润较预测年净利润的降低比例,等比例退还我已支付的相应股权转让价款,该股权转让价款不退本退给我公司”(即按人总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双方所持股权转让比例保持不变”,鉴于目前截止协议约定到期日时间较短,而本次交易的合肥国轩尚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请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补充披露不在执行完毕上述协议条款后另行出售合肥国轩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

出售合肥国轩股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你公司称系“因合肥国轩尚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他们认为合肥国轩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从整个行业看,2009年和2010年的中国为挽救经济出了许多多次救市,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当时国家主导和重点扶持的项目之一。基于此,你公司当时,特别是新能源汽车是一个很好的项目和令人期待领域,但今年国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国际需求下降,而国内的经济形势也不乐观,新兴产业的引进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设需要一个过程,同时新能源汽车的生产 and 销售尚未完全市场化,短期新能源汽车与汽车需求存在较大的差距,锂电池的成本和价格也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从目前的现状来看,我国的锂电池产业正在看战略地位而不标准,标准体系缺、技术人才少、生产工艺不够精细化等问题,同时地方补贴政策对行业也有不稳定的影响。从公司的主业发展来看,将更多精力放在主业上,在存在可预期的投资收益及时退出可以保证股东和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可实现预期的公司利益最大化。

2、从公司发展看,2010年7月14日,公司与合肥国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国轩营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2.6条约定的股份调整条款存在着法律和道德风险,即如果利润期间届满满期【2013年6月30日】,国轩营销主体消失,而其并未对其各项履行义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注:公司至今未向独立董事提供过或说明其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之证据),故公司存在无法实现其预期利益的风险。

3、从国轩轩经营的情况看,经华东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2年5月31日合肥国轩实现的净利润为-55.94万,就此,他们对于合肥国轩的可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怀疑。公司在此时借合肥国轩拟进行IPO之际而在保有较高收益的情况下转让上述股权完全符合公司、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分析合肥国轩近三年经营业绩,没有

竞争。
刘丽明董事认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上市后可能带来公司利益最大化,故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刘勇董事认为缺少独立的第三方出具的关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影响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上市安排的意见书,无法准确判断两间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故投弃权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发布的《关于转让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 (A股) 粤照明B (B股)
股票代码:000541 (A股) 200541 (B股) 公告编号:2012-05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8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快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关于转让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17.2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45),正式公告需公司董事会补充相关材料,在补充材料基本收集之后,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将补充材料发给了董事审阅。由于补充的材料较多,与2012年8月16日董事会决议案时的已知材料范围和内容不一致,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重新审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9月12日(星期三)在本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董事吴胜波先生因生病未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委托董事Mr.Michel Jean-Paul Henri明鹏博士代为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主席钟信才、董事秘书周向峰、财务部经理王淑琼、副总经理黎发、办公室主任李海列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钟信才董事长主持,审议了《关于转让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投赞成票的董事有明鹏、吴胜波及独立董事刘振平、蔡林平、薛义忠陈述,原则上同意股权转让,但有三个要求:第一,希望尽快下来,我们已提出本国家国轩转让与佛照股份股权转让相似;认为转让价格合理依据;第二,我们希望公司管理层将股份调整利益最大化的可能性陈述;第三,我们希望国轩的中介机构出具说明,说明我们(公司)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刘丽明董事认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上市后可能带来公司利益最大化,故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刘勇董事认为缺少独立的第三方出具的关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影响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上市安排的意见书,无法准确判断两间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故投弃权票。

具体内 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发布的《关于转让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 (A股) 粤照明B (B股)
股票代码:000541 (A股) 200541 (B股) 公告编号:2012-05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8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快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关于转让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17.2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45),正式公告需公司董事会补充相关材料,在补充材料基本收集之后,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将补充材料发给了董事审阅。由于补充的材料较多,与2012年8月16日董事会决议案时的已知材料范围和内容不一致,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重新审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9月12日(星期三)在本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董事吴胜波先生因生病未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委托董事Mr.Michel Jean-Paul Henri明鹏博士代为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主席钟信才、董事秘书周向峰、财务部经理王淑琼、副总经理黎发、办公室主任李海列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钟信才董事长主持,审议了《关于转让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投赞成票的董事有明鹏、吴胜波及独立董事刘振平、蔡林平、薛义忠陈述,原则上同意股权转让,但有三个要求:第一,希望尽快下来,我们已提出本国家国轩转让与佛照股份股权转让相似;认为转让价格合理依据;第二,我们希望公司管理层将股份调整利益最大化的可能性陈述;第三,我们希望国轩的中介机构出具说明,说明我们(公司)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刘丽明董事认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上市后可能带来公司利益最大化,故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刘勇董事认为缺少独立的第三方出具的关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影响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上市安排的意见书,无法准确判断两间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故投弃权票。

具体内 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发布的《关于转让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 (A股) 粤照明B (B股)
股票代码:000541 (A股) 200541 (B股) 公告编号:2012-056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 (A股) 粤照明B (B股)
股票代码:000541 (A股) 200541 (B股) 公告编号:2012-056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 (A股) 粤照明B (B股)
股票代码:000541 (A股) 200541 (B股) 公告编号:2012-056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 (A股) 粤照明B (B股)
股票代码:000541 (A股) 200541 (B股) 公告编号:2012-056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 (A股) 粤照明B (B股)
股票代码:000541 (A股) 200541 (B股) 公告编号:2012-056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 (A股) 粤照明B (B股)
股票代码:000541 (A股) 200541 (B股) 公告编号:2012-056

达到公司投资时的预期目标,特别是当前股市大市不好,上市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如不能成功上市,按照目前合肥国轩的经营业绩,公司的投资收益将会受到较大影响,甚至达不到目前的收益率,同样会影响到股东利益。退而言之,即便合肥国轩有成功上市,也未必能够保证公司在锁定期间结束后退出时,就一定能够获得较目前更高的收益,相反,公司此次退出获得近亿元的收益,争取到时间和机会成本,完全可以做其他用途,也可以创造出新的收益。

4、从公司的收益层面看,公司与合作国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2.6条约定的股份调整条款约定,根据合肥国轩2012年8月28日向公司出具的说明函显示:合肥国轩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267万元,201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5632万元,2012年8月31日,合肥国轩公司出具的关于2012年可实现净利润和预测的说明函中,预测2012年度净利润目标为10000万-12000万元,按2012年净利润中间值11000万元来进行估算,则合肥国轩近三年平均收益约为6300万元,未达到预期平均年净利润(1亿元)的收益目标,如执行《股权转让协议》之股份调整条款,合肥国轩降低比例为37%,国轩营销应退还公司约5920万元,不仅远未能达到目前退出的约9600万元的收益,且实现时间也较目前晚了将近一年。根据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上述股权所做的评估,上述股权的评估值为21300万元,均少于本次交易的25600万元,因此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是必要的、可行的。

钟信才、叶再高董事认为:根据合肥国轩提供的2011年及2012年1-5月的审计报告,合肥国轩实际实现的利润与当初公司购买合肥国轩股权时预测的利润存在较大差距,公司的投资面临很大的风险,而且动力锂电池业务对国家政策的依赖性较强,如果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力度减弱或有变化,则合肥国轩的盈利能力便会受影响。目前国内经济受欧债危机影响严重,令明鹏董事长在经营上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但是国内经济增长放缓是二三年的事情,势必会影响实体经济,因此公司的投资面临行业性风险,而面临长期经济疲软甚至经济危机的风险,同时,虽然合肥国轩正在准备IPO,但是根据目前的市场状况,合肥国轩能否成功上市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他们认为在具有合理收益的情况下,转让上述股权是消除风险的一个好时机,而且,通过收购的投资收购可更好的发展主营业务,尤其是LED业务,对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保障,为投资者争取最大利益。

吴胜波、明鹏董事认为:

1、出售合肥国轩股权可以为股东就合肥国轩的初始投资带来确定的、即时可得、合理的回报。他们认为出售股权的价格是合理的,理由如下:

A、外部专业评估 作为没有投资背景或证券知识、来自特定工业背景的个人董事,他们只能高度依赖由公司管理层提供的、专业的外部财务专家对该等数据所作的评估,作为形成他们决定的基础。公司聘请了外部财务专家出具了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中使用了两时评估方法,故公司持有的合肥国轩17.21%股权没有显著增值,而两个不同的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下评估结果约为5700万元人民币,市场法下评估结果约为2.13亿元人民币。提及这些不同的评估价格于评估值中选择一个。

B、他们自己的基准案例 另外,他们也就本次交易的收购与公司介绍的佛山佛照锂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案例进行了比较,他们就此次交易中隐含的公司总价值(即以公司持有的17.21%股权价值2.56亿元人民币计,约为人民币15亿元),及其他财务数据指标,特别是利润乘数数据,进行了比较,这些投资评估方法是在他们自己的投资项目中通常使用的。经与基准案例的比较显示,如果合肥国轩股权转让议的价格出售,对于合肥国轩的股权回报远低于佛照锂,而佛山佛照锂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数据具有可比性。

2、出售国轩高科股权可以回避潜在的不来不确定性以及在非主营业务中的风险。原因包括:

A、合肥国轩高科技项目上市具有不确定性 合肥国轩长期以来一直告诉公司其有意进入上市计划,但是直到现在,在他们看来仍然只是“讨论阶段”而已,他们认为在中国多个首都称职的“要”上市,但是要求获得审批机关批准相当困难,并在实际上在那么多个计划、准备甚至提交申请中的案例,只有相当少数公司能够成功获得批准,而且合肥国轩仍然还没有将其上市形式变为“股份有限公司”,这显示出成功上市的可能性并不是十分高。

B、合肥国轩的盈利能力情况与当初公司购买合肥国轩股权时预测的利润相比,非常令人失望 当初公司购买该股权时,公司曾获得承诺,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的平均净利润为1亿元。基于这样的承诺,代表收购公司的董事当时支持了公司收购该等股权。但是,2010年合肥国轩的净利润为2267万元,2011年的净利润为5632万元,而今年1-5月亏损356万元,这令他们感到非常失望。他们对合肥国轩的盈利能力及其长期持续能力感到大受鼓舞,他们认为在合肥国轩发生重大数额的损失之前,将其股权出售于其他方也是一个好的退出方式。

C、他们已经开始对合肥国轩所从事的新能源产业整体上存在疑虑 新能源产业不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是他们(作为个人)或公司所熟悉的行业,他们缺少这个行业的专有技术或技能,根据该行业的数据,这一行业的企业相当不明朗,公司管理层也表示,合肥国轩的盈利能力非常依赖于中国政府的政策以及地方政府对该等数据的执行力度,这一点在合肥国轩就其预测利润水平的说明函中也得到了印证。但是,中国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是否、如何、向何种程度以及何时执行或反对执行该等“数据”仍相当不明朗,另外,我们理解这个行业目前相当程度依赖于政府提供的“补贴”生存,从长期战略角度考虑,如果一家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生存如此高度依赖于政府“补贴”,其生存能力究竟如何?如果将来这样的“补贴”不再存在又将如何?

3、在会议审议及表决过程中,他们特别就收购价格的价格调整条款(股份调整条款”)向佛山佛照锂科技集团提出多种补偿措施,但未能达成一致。

A、股份调整条款可能无法真正获得执行 从当初收购合肥国轩股权的公告中他们注意到原股权转让方的注册资本只有人民币50万元,实践中普遍存在的一个现象是:一家公司可能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一个有约束力,但是执行起来非常困难,即使使他们继续等待到2013年6月三年统计利润可以最终确定时,如果原股权转让方不愿意履行其承诺部分退还公司的股权收购款,公司仍需要再次在法院进行一个漫长的、耗精耗力的、花费很大的诉讼程序以最终得到一个拖欠还款,但是原股权转让方可能愿意将其资产转移至一条新的或隐藏起来。因此,他们认为股份调整条款的执行也许并不是十分现实,故其支持该条款的条件价值远低于表明看中的那样。

B、他们的同意意见是以公司管理层与合肥国轩股权的原出售方就部分退还股权收购款达成一致为前提条件的,在2012年5月31日董事会决议上,他们曾提出进行投票结果的建议,以验证公司是否更多时间与原股权转让方就股份调整的条款达成一致,在会议上,他们认为与出售方进行协商的难度很大,作为可变量存在,他们觉得如果能够顺利的过度更简单,更容易,对原出售方愿意退还给佛山照明的部分股权收购款,他们甚至也可以考虑同意支付一定的折扣,也就是说,对原出售方那里上应退还给公司的部分最初股权转让款,可以考虑到原出售方和公司进行一程度上的分享,但是,公司提出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议案的会议上必须就执行该投票,并根据有关证券规则,其结果只能是同意、反对或弃权。另外,他们当时投票支持该议案的条件,董事长钟生忠也承诺采取进一步行动与原股权转让方就股份调整条款进行协商,他们同意签署这一议案的条件

24日将补材料发给了董事审阅。由于补充的材料较多,与2012年8月16日董事会审议议案时的已知材料范围和内容不一致,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重新审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9月12日(星期三)在本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转让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该议案。但由于部分董事的同意票是以公司管理层与合作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出售方(即合肥国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为条件(“国轩营销”)就执行2010年7月14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2.6股份调整条款为条件的。2012年9月13日公司管理层应董事会委托前往任合肥国轩营销负责人协商相关事宜,对方表示,如果本公司持有的合肥国轩17.21%股权的2013年6月30日前转让的话,则国轩营销将其负责责任人的实际控制人不承担价格补偿,原协议自动解除;如果本公司上述17.21%股权2013年6月30日前不进行转让,则国轩营销或其关联方将按照转让方要求返还部分股权收购款;并对2010年7月14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重要条款的变更或提前终止,虽然2012年8月16日、9月12日两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转让合肥国轩股权的议案,但都没有涉及如何解除原股权转让条款的变更或提前终止的程序问题,也就是说,2010年7月14日所签署的收购合肥国轩股权的协议书及2010年3月12日公告的关于受让合肥国轩股权意向的协议是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期间如果重要条款变更或提前终止,则国轩营销就此进行审查。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临时会议就是否同意在2013年7月1日前转让所持17.21%合肥国轩股权,放弃与合作国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2.6股份调整条款中价格补偿条款及该条款不改变而直接按转让方式等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修订表决方式方式会议议案,应会9名董事均对议案A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了《关

2008年8月29日,公司于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提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限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限为: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限为8年,包括禁售期2年和解锁期6年,自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之日起2年,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之日起1年,若达到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禁售期期满后6年为限制性股票解锁期,解锁期内任一年度,若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对其通过本计划所持限制性股票按年分期均匀解锁的比例进行解锁。

三、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期的具体情况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解锁限售情况如下表:

股份数量		38,833,470		0.23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情况					
姓 名	获授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继续限售的数量	
任克雷	3,744,000	2,495,376	623,844	624,780	
郑 凡	3,744,000	2,495,376	623,844	624,780	
董亚平	3,744,000	2,495,376	623,844	624,780	
刘平春	3,744,000	2,495,376	623,844	624,780	
陈 剑	3,744,000	2,495,376	623,844	624,780	
王晓雯	3,510,000	2,340,000	585,000	585,000	
吴斯远	3,510,000	2,340,000	585,000	585,000	
侯松容	0	0	0	0	
张立勇	2,340,000	1,559,376	389,844	390,780	
姚 军	3,744,000	2,495,376	623,844	624,780	
倪 征	0	0	0	0	